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9 月 3 日. 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向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简称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(含20亿元)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、2020 年 9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 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、《深圳市振 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公司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 [2021]MTN241号),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中明确: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8.25 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 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、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议备案。

经公司通过"信用中国"网站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途径自查.公司不 是失信责任主体。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,在注册有效期 内择机发行,并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日